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7010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於貴轄新店市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，其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7年1月2日北農林字第0960844117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前曾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適用基準日、新舊案之認定等疑義，分別以94年9月2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0861號函及94年10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29號函釋有案，貴局欲援引比照92年之個案案例，核有未洽。請查明○○公司提送該山坡地開發案件之申請掛件日、是否領得完工證明書等情，審慎衡酌是否有相關函釋之適用。
- 三、至本案○○公司有無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紀錄，得以適用本辦法第8條第4款不重複收繳之規定，併請查明逕復該公司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